



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安保服务

(资格和资信证明部分) 项目编号: [350201]wx[GK]2025024

二-2、证明材料

注: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.3 的“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要求, 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, 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-2-1 资格承诺函, 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,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-2-1、二-2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, 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,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二-2-1、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: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厦门市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 91350200154987880J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赖敏强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26 号滨南公交综合楼七层之一、0592-5095168

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 依法诚信经营, 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 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, 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 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 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: 名称(单位公章): 厦门市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7 日

注: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;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否则,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,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